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5〕57号

渠县宏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李 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0 [REDACTED]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 [REDACTED]

2025年12月9日，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，对渠县宏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车间内12台注塑工位上有工人正在进行生产作业，其中11台注塑工位上设置的集气罩正常收集废气，另1台正在作业的注塑工位上未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、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4张；
提取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；提供单位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；
证明内容：你公司整个车间用彩钢棚密闭，生产作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、废气收集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。但现场检查时，正在作业的1台注塑工位上未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。

2、证据名称：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；提供单位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2025年12月9日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有1台正在作业的注塑工位上没有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和集气罩。

3、证据名称：营业执照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；

提供单位：渠县宏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本次违法主体的基本信息。

4、证据名称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页面、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页面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；提供单位：渠县宏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你公司环保手续情况。

5、证据名称：活性炭净化装置运行记录、活性炭更换台账。提取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；提供单位：渠县宏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你公司建有活性炭净化装置运行记录以及活性炭更换台账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6年1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5〕57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放弃了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000.00 元（贰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